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章

選任辯護人 周雅文律師

黃柏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建章（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拼命三郎」）與「吳帥明」（Telegram暱稱「糖醋」）、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銓」、Telegram暱稱「閃電安」、「唐伯虎」、「多喝水」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嘉銓」於民國111年4月2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徵求蒐購金融帳戶，黃紘箬（涉犯幫助洗錢等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壜金簡字第49號判刑確定）瀏覽上揭網站訊息後，與「嘉銓」互加為Line好友，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密碼透過Line傳送予「嘉銓」，另於111年4月4日凌晨1時22分許，依「嘉銓」指示將本案臺灣、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送至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婷婷門市，黃建章再依照「唐伯虎」指示，於111年4月7日晚上11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婷婷門市領取內有本案臺灣、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前往新竹高鐵站後，將該包裹放置於高鐵站內置物櫃並拍照置物櫃外觀照片後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其中即附表二所示金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帳戶，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持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合庫帳戶，應予更正）提款卡予以提領，藉此方式致無從追查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黃建章每領取一個包裹，則可向「吳帥明」拿取報酬新臺幣（下同）600元。嗣因黃紘霖發覺帳戶遭警示後，遂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顯毅、羅瑤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黃建章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1 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03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1-85頁；本院卷第31-34、361
04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顯毅、羅瑀希、證人黃紘霖於警
05 詢、偵查中分別證述明確（卷頁詳見附表三、乙、被告以外
06 之人筆錄部分），另有如附表三所示書證資料（卷頁見附表
07 三、甲、書證部分）在卷可查，是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08 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9 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14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15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16 用：

17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1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0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1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2 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23 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
24 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25 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26 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
28 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於新
02 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與刑法減輕事由
03 不牴觸，應予適用，亦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04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6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7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9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被告依「唐伯虎」指示，領
15 取內有本案臺灣、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之交送
16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王廖顯
17 毅、羅瑀希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款項
18 後，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
19 轉交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
20 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2 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3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先於112年5月19日修正，於同年6月14日公布，並於同年
31 月16日生效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

第3項而為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改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就此部分洗錢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然未繳回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因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後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規定、112年6月14

01 日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

02 4.被告所犯下述等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詳如下述），則參照最高法
04 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判決等意旨，關於想像
05 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法
06 條，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為比較，則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
07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已如前述，從一較重之法條無論
08 新舊法時期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毋庸再為
09 新舊法比較，然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
10 （無犯罪所得或已自動繳交）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1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
12 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
13 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第1
14 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
16 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查被告依「唐伯虎」指示，領取
18 內有本案臺灣、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之交送予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廖顯
20 毅、羅瑀希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款項
21 後，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
22 轉交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
23 足見本案詐騙手段縝密、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是該詐欺集
24 團確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
25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被告所為目的即係製造查緝金流
26 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調閱金流追查詐欺取財集團上游成員，
27 主觀上亦認其所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
28 去向之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就上開等犯行與「吳帥明」「嘉銓」、「閃電安」、

01 「唐伯虎」、「多喝水」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被告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之一般
05 洗錢罪，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
06 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
07 財物之目的，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08 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9 處斷。

10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異，應分論併罰。

12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17 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然其並未繳回獲得之報酬（詳見下
18 述沒收部分），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0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31 意旨）。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16條

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及審理時皆自白犯行，均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減輕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其依前述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而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予以一併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領取內有本案臺灣、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之交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進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與所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應非難；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考量被告之分工僅有領取及交送帳戶提款卡包裹，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2-3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名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本院考量本案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及其犯罪期間、手法與所生危害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犯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略以：本案取得之報酬為取件1個包裹600元等語（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361頁），則該600元即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上開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被告僅係領取及交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如附表二所示贓款未經被告提領，已如前述，皆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各次加重詐欺與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金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蘇文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

0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	黃建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	黃建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及詐騙手法	轉帳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廖顯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晚間6時4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及郵局客服人員名義，陸續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廖顯毅，向其謊稱：因作業疏失誤設定為白金會員，將持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以取消云云，致告訴人廖顯毅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8日晚間8時2分許、同日晚間8時5分許、同年9日凌晨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4分許，應予更正）、同年9日凌晨0時46分許	4萬9,985元、4萬9,986元、3萬元及3萬5,123元	本案台新帳戶
2	羅瑀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晚間7時49分許，透過電話，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及銀行客服人員名義，陸續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廖羅瑀希，向其謊稱：因作業疏失誤設定為VIP會員，將持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轉帳以取消云云，致告訴人羅瑀希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右揭帳戶內。	111年4月8日晚間8時39分許	6,123元	本案台新銀行

04

附表三：

05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一、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542號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111年7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13頁)
2. 交貨便收據及貨態追蹤結果(見第31、35頁)
3. 111年4月7日23時3分許統一超商婷婷門市監視器影像照片3張(見第33-35頁)
4. 證人黃紘箴報案相關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39頁)
 - ②黃紘箴與「嘉銓」間LINE對話擷圖畫面(見第51-71頁)
 -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73頁)
 -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75頁)
5. 統一超商婷婷門市交貨便(見第49頁)
6. 桃園地檢署111年偵字第39825號簡易判決處刑書(見第89-93頁)

二、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核交字第3196號卷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0736號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第17-20頁)
8. 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0月26日營存字第11101256881號函-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第21-25頁)
9. 告訴人廖顯毅報案相關資料
 -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28頁)
 -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29頁)
 -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33-34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第39頁)

⑤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見第42-46頁)

10. 告訴人羅瑀希報案相關資料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4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第5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59-60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第61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第63頁)

⑥告訴人羅瑀希手機通聯擷圖照片(見第65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黃紘箴

1. 黃紘箴111. 4. 15警詢筆錄(見偵35542號卷第41-45頁)

2. 黃紘箴111. 12. 27偵訊筆錄(見偵35542號卷第81-85頁)(具結)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顯毅

1. 廖顯毅111. 4. 13警詢筆錄(見核交3196號卷第30-32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羅瑀希

1. 羅瑀希111. 4. 9第一次警詢筆錄(見核交3196號卷第53-56頁)

2. 羅瑀希111. 4. 9第二次警詢筆錄(見核交3196號卷第57-58頁)